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的概要。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修訂)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及(iii)公司在其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出任大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免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董事會成員中應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運營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 (v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以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失效。在作出股票失效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將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變更申請。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其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限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此項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供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供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其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給予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其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該計劃在其成立時制定)；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董事在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載有與前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行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聯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每位申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然而，《到境外上市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或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須收到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的股東回覆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延後舉行。

###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內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相同。

###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這些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載列了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者(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類似。

**(xx) 股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訴訟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